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彭至宇  
電話：(03) 8225672  
傳真：(03) 8225684  
電子信箱：ac812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0802667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花蓮縣政府出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、花蓮縣政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  
修正對照表 (376550000A\_1080266747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080266747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」，並自  
109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8年11月26日院授主預字第1080102859號函辦理修正。

二、旨揭補充規定修正重點：

(一)將簡任級及薦任級以下人員報支數額整併為同一層級。

(二)整併簡任級以下人員住宿費標準為2,000元(薦任級以下人增加400元，增幅25%；簡任級人員增加200元，增幅11.1%)。

三、檢附「花蓮縣政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」修正對照表，並刊登於本府主計處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as.hl.gov.tw/bin/home.php>)「相關法令—歲計類法規」項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各處

108/12/04


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2019/12/04  
15:04:16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

裝



44

訂

線